**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9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赵夏清

项目组成员：郭璐璐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3年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单位实施的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8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中央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部署任务，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研究提出《2023年喀什地区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用于指导各县市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结合巴楚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利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安排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加强宣传指导，从扶持政策、注册 登记、财产保护等方面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主体：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扶持对象及标准：扶持全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25万元；扶持全县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进行项目扶持，每个补助7万元；扶持全县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8万元。

扶持对象实施项目内容如下：

①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华夏牌饲料搅拌机、包装机，切割机，采购切糕包装袋、青饲料收获机、大型无人机、叉车、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等设备。

②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农用小型货运车、联合整地机、无人机、华夏牌拖拉机、轮胎式装载机、粮食钢制仓库、轮式拖拉机等设备。

③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生产工具，拖拉机播种机、建造一座冷藏库和一座发酵室、购买中型装载机、拖拉机等。

补助方式及程序：项目采用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进行。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内容均由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自行实施，建设内容完成后，由巴楚县财政局、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文件并附项目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资金至补助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7月—2023年12月。

项目评价时间：2020年7月。

**（三）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22元，资金来源于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截至2023年11月21日，项目实施主体在验收通过扶持对象实施的项目后，使用“一卡通”系统拨付补贴资金至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资金均用于对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的补助。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42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指导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组织开展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完成了10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0家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及4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建设内容验收、补贴资金兑付。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验收；项目宣传及公示工作未留存相关资料；尚未展开后期调度、抽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4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3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0 | 28 | 26 | 30 | 94 |
| **得分率** | 100% | 93.33% | 86.67% | 100% | 94%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用好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方式、资金分配、补助内容、验收程序、时间节点等内容，有效指导项目实施补助政策，规范执行补助发放程序以及补助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未开展后期效益跟踪监测**

根据喀什地区下发《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前期要求各项目县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在县域内外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选取补助对象、确定补助内容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公示，后期项目实施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和绩效评估。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并结合实际调研了解，巴楚县各乡镇在项目前期开展补助对象的申报审核过程，未留存政策宣传及公示相关材料；项目实施后尚未开展调度、抽查和绩效评估等后期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部分合作社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

根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购置生产链所需设备要求计划在2023年9月之前正式投入试运行完成验收。经查阅项目验收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8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实际最晚验收时间是2023年10月27日，存在验收时间晚于计划时间的情况，影响提早实现项目实施效益。

**（二）有关建议**

**1.加强前期宣传及工作指导，确保政策实施落到实处**

鉴于该项目实际扶持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实施项目均为购置生产链所需设备，项目实施类型比较单一，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专项资金的支持用途，加强对项目补助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深入调研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发展现状，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指导各乡镇分级、分补助类型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申报培训，按需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生产经营、产业融合发展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全方位提升经营能力。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监督职责，及时督促完成相关工作的宣传公示，并做好资料留痕归档，作为今后同类型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2.加大实施阶段监管力度，重视项目后期跟踪监测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环节的监管，加强与项目扶持对象的协作与沟通，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供支持帮助，保障项目按期有序完成；此外，建议应重视对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跟踪反馈机制，尽快实施开展调度、抽查和绩效评估工作，积累项目实施的效益数据作为今后项目决策的依据，科学指导项目后续政策的实施。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711)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1](#_Toc22959)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_Toc8222)

[（三）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17609)

[（四）项目实施情况 3](#_Toc88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1917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24105)

[（一）绩效评价依据 8](#_Toc19440)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26246)

[（三）绩效评价原则 9](#_Toc689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9](#_Toc8529)

[（五）绩效评价方法 10](#_Toc21176)

[（六）绩效评价标准 10](#_Toc888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258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8875)

[（一）评价得分情况 12](#_Toc1395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3](#_Toc140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2830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214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588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364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678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27746)

[七、有关建议 21](#_Toc65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3290)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_Toc23058)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_Toc12560)

[附件2：基础表 29](#_Toc20764)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3](#_Toc25290)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36](#_Toc12927)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9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建设、实现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主力军。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要求“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8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中央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部署任务，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研究提出《2023年喀什地区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用于指导各县市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结合巴楚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利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安排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加强宣传指导，从扶持政策、注册登记、财产保护等方面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补助范围**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包括采用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生产经营、产业融合发展或购买社会化服务内容等。

**2.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是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负责根据上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联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镇相关负责人对项目开展实地验收；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支付材料等，依照计划提交相关资金支付申请及审批材料。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巴楚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审核、审批与拨付

**3.补助原则及标准**

扶持全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25万元；扶持全县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进行项目扶持，每个补助7万元；扶持全县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8万元。

**4.补助方式**

项目采用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进行。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内容均由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自行实施，建设内容完成后，由巴楚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文件并附项目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资金至补助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5.补贴对象及补助内容**

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筛选自愿申报且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经审核确认补助对象为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补助对象申报实施的项目内容如下：

①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华夏牌饲料搅拌机、包装机，切割机，采购切糕包装袋、青饲料收获机、大型无人机、叉车、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等设备。

②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农用小型货运车、联合整地机、无人机、华夏牌拖拉机、轮胎式装载机、粮食钢制仓库、轮式拖拉机等设备。

③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生产工具，拖拉机播种机、建造一座冷藏库和一座发酵室、购买中型装载机、拖拉机等。

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7月—2023年9月

**（三）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5月26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8 号），下达巴楚县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422万元。截至2023年11月2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42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资金具体执行情况见表1-1。

**（四）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制定的《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自己的实施方案，实施完成计划建设内容，经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联合巴楚县财政局联合验收通过后，兑付补贴资金，具体实施情况见表1-1：

表 1-1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扶持对象类型** | **扶持对象名称** | **扶持项目类型** | **扶持内容及投资情况** | **项目验收时间** | **计划补助资金** | **实际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巴楚县拜合热木农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6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购买华夏牌饲料搅拌机 1辆，价格22.5万元，饲料颗粒机一台，价格3.5万元） | 2023.9.15 | 25 | 25 |
| 2 | 巴楚县伊合散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37.37万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12.37万元（购买巴楚留香瓜专用包装纸箱54258张、核桃脱皮机2台、地磅1台） | 2023.9.12 | 25 | 25 |
| 3 | 巴楚县绿色天地核桃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1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2.1万元（购买设计制作各种产品卷膜、购进包装机，切割机，采购切糕包装袋） | 2023.1.27 | 25 | 25 |
| 4 | 巴楚县玉赛因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38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13万元（采购一台青饲料收获机） | 2023.8.12 | 25 | 25 |
| 5 | 巴楚县天玉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3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出资金2.3万元（购买网带式出料提升机（出料提升段延长）1台3.98万元；双层式网带冷却输送机1#1台13.87万元；皮带提升机一台3.6万元皮带拣选输送机2.85万元，包装纸箱5460个3万元；合计27.3万元） | 2023.1.2 | 25 | 25 |
| 6 | 巴楚县百合提林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6万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1万元（购收玉米青储饲料机、撒料车） | 2023.9.4 | 25 | 25 |
| 7 | 巴楚县农民朋友农机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30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5万元（大型无人机二台，农机保养及维修大棚一件（400平米）) | 2023.1.7 | 25 | 25 |
| 8 | 巴楚县贵怡人农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5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2.5万元（液压挖掘机一台） | 2023.9.28 | 25 | 25 |
| 9 | 爱力格达瓦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5万元，其中争 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2.5万元（购买叉车1辆和叉车托盘300个） | 2023.08.12 | 25 | 25 |
| 10 | 阿斯古丽喀迪尔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变更为巴楚县双山农机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6万元，其中争取地区 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购买无人机1辆， 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1膜6行）1台，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 机（1膜12行）整地机1台，铧式犁1台，旋耕机1台，小麦播种机1台，大田撒肥机1台） | 2023.08.23 | 25 | 25 |
| 11 | 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 | 巴楚县迪达尔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6元，其中争取地区 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0.6万元（农用小型货运车一辆） | 2023.08.12 | 7 | 7 |
| 12 | 巴楚县吾米提养殖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14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1.4万元（购买无人机1辆） | 2023.09.01 | 7 | 7 |
| 13 | 巴楚县阿纳尔罕农副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55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1.55万元。（购买一辆福田货车） | 2023.07.18 | 7 | 7 |
| 14 | 巴楚县马依仓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85元，其中争取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2.85万元（购买一台地磅） | 2023.08.12 | 7 | 7 |
| 15 | 巴楚县精进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3800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800元（1ZLZ-5.2 联合 整地机） | 2023.08.23 | 7 | 7 |
| 16 | 巴楚县吾斯塘贝希畜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44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44万元。（购入一台无人机） | 2023.08.28 | 7 | 7 |
| 17 | 巴楚县元兴农业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9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0.9万元（购买华夏牌拖拉机1辆） | 2023.1.18 | 7 | 7 |
| 18 | 巴楚县绿珠农机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25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出资金0.25万元（为合作社购买一台T50农业无人飞机和一块备用电池） | 2023.08.18 | 7 | 7 |
| 19 | 巴楚县旺盛羊毛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2万元（购买轮胎式装载机一台） | 2023.08.17 | 7 | 7 |
| 20 | 巴楚县明亮手工艺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2万元（购买叉车一辆，裁边机一台并安置开工） | 2023.09.12 | 7 | 7 |
| 21 | 巴楚县万人乐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45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出资金1.45万元（购买一台T50 农业无人机、智能飞行 电池两个、AC 充电模块、遥控器电池） | 2023.09.07 | 7 | 7 |
| 22 | 巴楚县昌盛故乡木材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10万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万元（购买一辆装载机 ZL940B)1 台 | 2023.09.05 | 7 | 7 |
| 23 | 巴楚县华宇红枣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10.5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5万元（购买叉车一辆、包装箱10000个） | 2023.09.04 | 7 | 7 |
| 24 | 巴楚县阿拉屯奇奇科农业专业合作社 | 基础设施建设 | 项目建设总投入10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万元（粮食钢制仓库）1座） | 2023.09.09 | 7 | 7 |
| 25 | 巴楚县达其博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1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1.1万元（购买三艘烧烤船，两艘电动船） | 2023.1.07 | 7 | 7 |
| 26 | 巴楚县平民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2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2万元（购买载货汽车一台） | 2023.09.01 | 7 | 7 |
| 27 | 巴楚县恺鑫林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8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8万元（东方红拖拉机，风送式打药机） | 2023.08.13 | 7 | 7 |
| 28 | 巴楚县永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25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25万元（农业植保机，无人机） | 2023.08.17 | 7 | 7 |
| 29 | 巴楚县美花蜜蜂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44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1.44万元（采购蜂箱350个，花粉300公斤，白砂糖300公斤） | 2023.1.21 | 7 | 7 |
| 30 | 巴楚县金叶子养殖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5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5万元（购买一辆轮式拖拉机） | 2023.09.04 | 7 | 7 |
| 31 |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巴楚县升华农场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2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1.2万元（购买生产工具，拖拉机播种机） | 2023.08.22 | 8 | 8 |
| 32 | 巴楚县鲜丰家庭农场 | 基础设施建设 | 项目建设总投入8.4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0.4万元（购买建造一座冷藏库和一座发酵室） | 2023.08.12 | 8 | 8 |
| 33 | 巴楚县绿园家庭农场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1万元（购买中型装载机一台） | 2023.09.12 | 8 | 8 |
| 34 | 巴楚县于氏家庭农场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16.3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8.3万元（购买604型拖拉机一台） | 2023.09.12 | 8 | 8 |
| **合计** | | | | | | **422** | **42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扶持全县自治区级及以上、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使得合作社更加壮大，提升品牌知名度，让合作社发展起来，带动周边脱贫户经济收入；扶持全县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让现有的家庭农场环境更进一步，经营规模更上一层，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安排预算422万元，用于扶持全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25万元；对全县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进行项目扶持，每个补助7万元；扶持全县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8万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为帮助全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改善生产设施，助力全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个。

“C1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

“C1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个。

（2）质量指标

“C21扶持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3）时效指标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9月30日。

（4）成本指标

“C4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5万元/个。

“C4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万元/个。

“C4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8万元/个。

**2.项目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

“D11设备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2）社会效益指标

“D21带动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4人。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31补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7.《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8.《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8号）、《关于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振〔2023〕51号）9.《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10.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验收、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目的是为全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评价期限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 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补助政策规定程序执行有效性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执行补助程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巴楚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建设方面的补助。该项目在建立体系的过程中，结合项目内容以及政策落实去设置相应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着重考察项目过程中政策执行的有效性，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

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分）、过程指标（3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四类指标。主要围绕对上级政策的贯彻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的规范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 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 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数量、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扶持项目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项目完成时间、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补贴标准、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补贴标准、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补贴标准、设备利用率、带动新增就业人数、补助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着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及实施效果进行重点评价，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等，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内容、政策执行情况、补贴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问卷调查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进行评判，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的实际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制定《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
| 3 | 赵夏清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
| 4 | 郭璐璐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资料审核、补贴发放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受益补助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34份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34份。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巴楚县财政均反馈为“无意见”，具体见“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3个，实现目标21个，得分率94%；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3.33%；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86.6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4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3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0 | 28 | 26 | 30 | 94 |
| **得分率** | 100% | 93.33% | 86.67% | 100% | 94%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指导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组织开展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完成了10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0家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及4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建设内容验收、补贴资金兑付。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验收；项目宣传及公示工作未留存相关资料；尚未展开后期调度、抽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 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 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 |  |  | **10** | **1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要求“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的指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的条例要求，故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2023年6月15日，喀什地区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号），指导全区项目开展。该项目根据分解下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开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关于“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含自治区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重点支持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巴楚县）的示范社”的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拨付的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3〕11 号）、《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2023年喀什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通过后印发实施，并于2023年7月1日前报送地区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备案，同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注重每月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全过程监控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扶持全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25万，资金250万元，使得合作社更加壮大，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全县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进行项目扶持，每个补助7万元，资金140万元，让合作社发展起来，带动周边脱贫户经济收入；扶持全县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8万元，资金32万元，让现有的家庭农场环境更进一步，经营规模更上一层。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本项目共计执行422万元，均用于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支出，包括扶持全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全县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全县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合作示范社发展水平，提高社员收入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到位资金422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2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3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6.92％。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专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及补助标准由上级财政安排下达。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补助对象、范围、实施内容、补助额度进行细化和规范，并经过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通过，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和预算标准符合政策要求，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使用资金量匹配，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9号）、《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分配表》以及《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的定级、实施内容、文件规定的各级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进行资金分配，补助资金额度符合文件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30分） | B1 资金管理（16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6 | 6 | 100% |
| B2组织实施（14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6 | 6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 | 6 | 75% |
| **合计** | | |  |  | **30** | **28** | **93.33%**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9号）、《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分配表》以及《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等资金文件，项目预算资金4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单位支付申请、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支出4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制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购置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符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方向；项目严格执行先建后补的程序，由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根据实施方案自行完成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进行补贴资金兑付；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承办单位的申请依据，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过巴楚县财政局审批，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制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已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备。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要求，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巴楚县实际申报实施的项目情况，对补助对象、补助方式、资金分配、补助内容、验收程序、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细化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符合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实施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制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流程，进行资金管理；依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指导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自行实施申报补助的项目内容，并对完成内容组织验收，执行先建后补的程序兑付补贴资金。但是，根据实际调研发现，我们注意到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

一是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未开展后期效益跟踪监测。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的《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项目实际调研，该项目前期要求各项目县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在县域内外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选取补助对象、确定补助内容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公示，后期项目实施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和绩效评估。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前期乡镇政策宣传及公示未留存相关材料；并且项目实施后尚未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和绩效评估等后期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二是存在部分合作社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根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购置生产链所需设备要求计划在2023年9月之前正式投入试运行完成验收，经查阅项目验收单，存在8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实际最晚验收时间是2023年10月27日。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6分，得分率为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2分） | C1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 ≥10个 | 10个 | 4 | 4 | 100% |
| C1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数量 | ≥20个 | 20个 | 4 | 4 | 100% |
| C1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 ≥4个 | 4个 | 4 | 4 | 100% |
| C2产出质量（4分） | C21扶持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97.06 | 4 | 4 | 100% |
| C3产出时效（8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9月30日 | 2023年10月27日 | 4 | 0 | 0% |
| C4产出成本（6分） | C4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补贴标准 | ≤25万元/个 | 25万元/个 | 2 | 2 | 100% |
| C4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补贴标准 | ≤7万元/个 | 7万元/个 | 2 | 2 | 100% |
| C4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补贴标准 | ≤8万元/个 | 8万元/个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 **30** | **26** | **86.67%**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完成扶持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设备购置，通过验收后，实际按照25万元/个的标准完成拨付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补助资金，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C1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数量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完成扶持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设备购置，通过验收后，实际按照7万元/个的标准完成拨付20个县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补助资金，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C1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完成扶持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设备购置，通过验收后，实际按照8万元/个的标准完成拨付4个县级及以上家庭农场补助资金，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C21扶持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2023年7月-10月，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后，由巴楚县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组织乡镇、农业农村局以及巴楚县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故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金拨付材料以及相关支付凭证，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实际于2023年11月21日完成拨付，故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6）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7月到9月，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要求2023年9月之前投入试运行完成验收。经查阅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验收材料，其中8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工作，最晚验收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巴楚县绿色天地核桃专业合作社，巴楚县天玉农业专业合作社，巴楚县农民朋友农机专业合作社，巴楚县元兴农业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巴楚县达其博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巴楚县美花蜜蜂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巴楚县绿园家庭农场。故项目未在预期时间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7）C4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补贴标准指标**

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实际按照25万元/个的补贴标准完成对10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补助资金拨付，共计25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8）C4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补贴标准指标**

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实际按照7万元/个的补贴标准完成对20家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补助资金拨付，共计14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9）C4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补贴标准指标**

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实际按照8万元/个的补贴标准完成对4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补助资金拨付，共计3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10分） | D11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 10 | 10 | 100% |
| D2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D21带动新增就业人数 | ≥34人 | 69人 | 10 | 10 | 100%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31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8.53%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 **30** | **3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设备利用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设备使用统计表》相关数据，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可知，34家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内容均为设备采购，用于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实际生产经营，目前34家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所采购的设备情况良好，根据农业生产实际情况投入使用，设备利用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D21带动新增就业人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验收资料、《项目效益数据统计表》及合作社提供人员工资表等，资料，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可知，受补助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购进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并投入使用，增强和扩大生产经营范围和能力，带动和吸收新社员就业，共带动新增就业人数69人，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D31补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调研问卷》，问卷共设计8个问题，其中问题2至问题7从项目政策了解、补助及时性、生产产能以及社员收入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8.53%，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用好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方式、资金分配、补助内容、验收程序、时间节点等内容，有效指导项目实施补助政策，规范执行补助发放程序以及补助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未开展后期效益跟踪监测**

根据喀什地区下发《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前期要求各项目县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在县域内外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选取补助对象、确定补助内容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公示，后期项目实施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和绩效评估。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并结合实际调研了解，巴楚县各乡镇在项目前期开展补助对象的申报审核过程，未留存政策宣传及公示相关材料；项目实施后尚未开展调度、抽查和绩效评估等后期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部分合作社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

根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购置生产链所需设备要求计划在2023年9月之前正式投入试运行完成验收。经查阅项目验收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8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实际最晚验收时间是2023年10月27日，存在验收时间晚于计划时间的情况，影响提早实现项目实施效益。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前期宣传及工作指导，确保政策实施落到实处**

鉴于该项目实际扶持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实施项目均为购置生产链所需设备，项目实施类型比较单一，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专项资金的支持用途，加强对项目补助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深入调研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发展现状，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指导各乡镇分级、分补助类型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申报培训，按需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生产经营、产业融合发展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全方位提升经营能力。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监督职责，及时督促完成相关工作的宣传公示，并做好资料留痕归档，作为今后同类型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2.加大实施阶段监管力度，重视项目后期跟踪监测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环节的监管，加强与项目扶持对象的协作与沟通，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供支持帮助，保障项目按期有序完成；此外，建议应重视对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跟踪反馈机制，尽快实施开展调度、抽查和绩效评估工作，积累项目实施的效益数据作为今后项目决策的依据，科学指导项目后续政策的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党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

# 附件1：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 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要求“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的指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的条例要求，故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2023年6月15日，喀什地区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号），指导全区项目开展。该项目根据分解下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开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关于“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含自治区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重点支持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巴楚县）的示范社”的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拨付的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3〕11 号）、《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2023年喀什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通过后印发实施，并于2023年7月1日前报送地区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备案，同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注重每月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全过程监控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 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扶持全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25万，资金250万元，使得合作社更加壮大，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全县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进行项目扶持，每个补助7万元，资金140万元，让合作社发展起来，带动周边脱贫户经济收入；扶持全县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8万元，资金32万元，让现有的家庭农场环境更进一步，经营规模更上一层。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本项目共计执行422万元，均用于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支出，包括扶持全县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全县2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全县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合作示范社发展水平，提高社员收入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到位资金422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3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6.92％。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专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及补助标准由上级财政安排下达。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补助对象、范围、实施内容、补助额度进行细化和规范，并经过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通过，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和预算标准符合政策要求，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使用资金量匹配，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9号）、《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分配表》以及《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的定级、实施内容、文件规定的各级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进行资金分配，补助资金额度符合文件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小计 | | | | |  |  |  | 10 | 10 | 100% |
| B过程（30分） | B1 资金管理（16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9号）、《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分配表》以及《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等资金文件，项目预算资金4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单位支付申请、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支出4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制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购置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符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方向；项目严格执行先建后补的程序，由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根据实施方案自行完成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进行补贴资金兑付；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承办单位的申请依据，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过巴楚县财政局审批，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合规 | 合规 | 6 | 6 | 100% |
| B2 组织实施（14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制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已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备。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要求，编制《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巴楚县实际申报实施的项目情况，对补助对象、补助方式、资金分配、补助内容、验收程序、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细化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符合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实施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健全 | 健全 | 6 | 6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制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流程，进行资金管理；依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指导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自行实施申报补助的项目内容，并对完成内容组织验收，执行先建后补的程序兑付补贴资金。但是，根据实际调研发现，我们注意到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  一是项目前期宣传工作资料缺失，未开展后期效益跟踪监测。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的《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项目实际调研，该项目前期要求各项目县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在县域内外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选取补助对象、确定补助内容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公示，后期项目实施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和绩效评估。经查阅项目过程资料，前期乡镇政策宣传及公示未留存相关材料；并且项目实施后尚未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和绩效评估等后期效益跟踪监测工作。  二是存在部分合作社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根据《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购置生产链所需设备要求计划在2023年9月之前正式投入试运行完成验收，经查阅项目验收单，存在8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实际最晚验收时间是2023年10月27日。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有效 | 有效 | 8 | 6 | 75% |
| 小计 | | | | |  |  |  | 30 | 28 | 93.33%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2分） | C1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完成扶持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设备购置，通过验收后，实际按照25万元/个的标准完成拨付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补助资金，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0个 | 10个 | 4 | 4 | 100% |
| C1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完成扶持10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设备购置，通过验收后，实际按照7万元/个的标准完成拨付20个县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补助资金，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0个 | 20个 | 4 | 4 | 100% |
| C1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完成扶持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设备购置，通过验收后，实际按照8万元/个的标准完成拨付4个县级及以上家庭农场补助资金，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4个 | 4个 | 4 | 4 | 100% |
| C2产出质量（4分） | C21扶持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经查阅《巴楚县2023年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单》，2023年7月-10月，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后，由巴楚县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组织乡镇、农业农村局以及巴楚县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故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00% | 97.06 | 4 | 4 | 100% |
| C3产出时效（8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经查阅项目资金拨付材料以及相关支付凭证，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实际于2023年11月21日完成拨付，故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00% | 100% | 4 | 4 | 100%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反映采购活动按计划要求完成情况。 | 反映是否在计划截止时间内全部完成项目内容。 | 根据《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7月到9月，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要求2023年9月之前投入试运行完成验收。经查阅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验收材料，其中8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未按计划时间完成验收工作，最晚验收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巴楚县绿色天地核桃专业合作社，巴楚县天玉农业专业合作社，巴楚县农民朋友农机专业合作社，巴楚县元兴农业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巴楚县达其博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巴楚县美花蜜蜂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巴楚县绿园家庭农场。故项目未在预期时间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 2023年9月30日 | 2023年10月27日 | 4 | 0 | 0% |
| C4产出成本（6分） | C41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补贴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达标。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实际按照25万元/个的补贴标准完成对10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补助资金拨付，共计25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5万元/个 | 25万元/个 | 2 | 2 | 100% |
| C42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补贴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达标。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实际按照7万元/个的补贴标准完成对20家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补助资金拨付，共计14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7万元/个 | 7万元/个 | 2 | 2 | 100% |
| C43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补贴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达标。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项目任务分配表》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实际按照8万元/个的补贴标准完成对4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补助资金拨付，共计3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8万元/个 | 8万元/个 | 2 | 2 | 100% |
| 小计 | | | | |  |  |  | 30 | 26 | 86.67%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10分） | D11设备利用率 | 正常使用设备数量与实际购置设备总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 | ①反映设备利用情况。  ②设备利用率=已投入使用设备数量/实际购置设备总数×100%。 |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设备使用统计表》相关数据，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可知，34家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内容均为设备采购，用于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实际生产经营，目前34家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所采购的设备情况良好，根据农业生产实际情况投入使用，设备利用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95% | 100% | 10 | 10 | 100% |
| D2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D21带动新增就业人数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影响是否完全达到带动新增就业的效益目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完成，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项目实施验收资料、《项目效益数据统计表》及合作社提供人员工资表等，资料，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可知，受补助34家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购进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并投入使用，增强和扩大生产经营范围和能力，带动和吸收新社员就业，共带动新增就业人数69人，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34人 | 69人 | 10 | 10 | 100%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31补助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2023年巴楚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调研问卷》，问卷共设计8个问题，其中问题2至问题7从项目政策了解、补助及时性、生产产能以及社员收入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8.53%，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90% | 98.53% | 10 | 10 | 100% |
| 小计 | | | | |  |  |  | 30 | 30 | 100% |
| 合计 | | | | |  |  |  | 100 | 94 | 94% |

# 附件2：

基础表1：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扶持对象类型** | **扶持对象名称** | **扶持项目类型** | **扶持内容及投资情况** | **项目验收时间** | **计划补助资金** | **实际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巴楚县拜合热木农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6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购买华夏牌饲料搅拌机 1辆，价格22.5万元，饲料颗粒机一台，价格3.5万元） | 2023.09.15 | 25 | 25 |
| 2 | 巴楚县伊合散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37.37万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12.37万元（购买巴楚留香瓜专用包装纸箱54258张、核桃脱皮机2台、地磅1台） | 2023.09.12 | 25 | 25 |
| 3 | 巴楚县绿色天地核桃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1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2.1万元（购买设计制作各种产品卷膜、购进包装机，切割机，采购切糕包装袋） | 2023.1.27 | 25 | 25 |
| 4 | 巴楚县玉赛因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38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13万元（采购一台青饲料收获机） | 2023.08.12 | 25 | 25 |
| 5 | 巴楚县天玉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3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出资金2.3万元（购买网带式出料提升机（出料提升段延长）1台3.98万元；双层式网带冷却输送机1#1台13.87万元；皮带提升机一台3.6万元皮带拣选输送机2.85万元，包装纸箱5460个3万元；合计27.3万元） | 2023.1.2 | 25 | 25 |
| 6 | 巴楚县百合提林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6万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1万元（购收玉米青储饲料机、撒料车） | 2023.09.04 | 25 | 25 |
| 7 | 巴楚县农民朋友农机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30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5万元（大型无人机二台，农机保养及维修大棚一间（400平米）) | 2023.1.07 | 25 | 25 |
| 8 | 巴楚县贵怡人农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5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2.5万元（液压挖掘机一台） | 2023.09.28 | 25 | 25 |
| 9 | 爱力格达瓦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7.5万元，其中争 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2.5万元（购买叉车1辆和叉车托盘300个） | 2023.08.12 | 25 | 25 |
| 10 | 阿斯古丽喀迪尔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变更为巴楚县双山农机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26万元，其中争取地区 财政扶持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购买无人机1辆， 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1膜6行）1台，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 机（1膜12行）整地机1台，铧式犁1台，旋耕机1台，小麦播种机1台，大田撒肥机1台） | 2023.08.23 | 25 | 25 |
| 11 | 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 | 巴楚县迪达尔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6元，其中争取地区 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0.6万元（农用小型货运车一辆） | 2023.08.12 | 7 | 7 |
| 12 | 巴楚县吾米提养殖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14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1.4万元（购买无人机1辆） | 2023.09.01 | 7 | 7 |
| 13 | 巴楚县阿纳尔罕农副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55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1.55万元。（购买一辆福田货车） | 2023.07.18 | 7 | 7 |
| 14 | 巴楚县马依仓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85元，其中争取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2.85万元（购买一台地磅） | 2023.08.12 | 7 | 7 |
| 15 | 巴楚县精进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3800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800元（1ZLZ-5.2 联合 整地机） | 2023.08.23 | 7 | 7 |
| 16 | 巴楚县吾斯塘贝希畜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44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44万元。（购入一台无人机） | 2023.08.28 | 7 | 7 |
| 17 | 巴楚县元兴农业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9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0.9万元（购买华夏牌拖拉机1辆） | 2023.1.18 | 7 | 7 |
| 18 | 巴楚县绿珠农机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25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出资金0.25万元（为合作社购买一台T50农业无人飞机和一块备用电池） | 2023.08.18 | 7 | 7 |
| 19 | 巴楚县旺盛羊毛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2万元（购买轮胎式装载机一台） | 2023.08.17 | 7 | 7 |
| 20 | 巴楚县明亮手工艺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资金2万元（购买叉车一辆，裁边机一台并安置开工） | 2023.09.12 | 7 | 7 |
| 21 | 巴楚县万人乐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45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出资金1.45万元（购买一台T50 农业无人机、智能飞行 电池两个、AC 充电模块、遥控器电池） | 2023.09.07 | 7 | 7 |
| 22 | 巴楚县昌盛故乡木材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10万元，其中争取 地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万元（购买一辆装载机 ZL940B)1 台 | 2023.09.05 | 7 | 7 |
| 23 | 巴楚县华宇红枣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10.5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5万元（购买叉车一辆、包装箱10000个） | 2023.09.04 | 7 | 7 |
| 24 | 巴楚县阿拉屯奇奇科农业专业合作社 | 基础设施建设 | 项目建设总投入10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3万元（粮食钢制仓库）1座） | 2023.09.09 | 7 | 7 |
| 25 | 巴楚县达其博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1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1.1万元（购买三艘烧烤船，两艘电动船） | 2023.1.07 | 7 | 7 |
| 26 | 巴楚县平民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2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2万元（购买载货汽车一台） | 2023.09.01 | 7 | 7 |
| 27 | 巴楚县恺鑫林牧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8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8万元（东方红拖拉机，风送式打药机） | 2023.08.13 | 7 | 7 |
| 28 | 巴楚县永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25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25万元（农业植保机，无人机） | 2023.08.17 | 7 | 7 |
| 29 | 巴楚县美花蜜蜂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8.44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1.44万元（采购蜂箱350个，花粉300公斤，白砂糖300公斤） | 2023.1.21 | 7 | 7 |
| 30 | 巴楚县金叶子养殖专业合作社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7.5万元，其中争取地 区财政扶持资金7万元，自筹0.5万元（购买一辆轮式拖拉机） | 2023.09.04 | 7 | 7 |
| 31 |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巴楚县升华农场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2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1.2万元（购买生产工具，拖拉机播种机） | 2023.08.22 | 8 | 8 |
| 32 | 巴楚县鲜丰家庭农场 | 基础设施建设 | 项目建设总投入8.4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0.4万元（购买建造一座冷藏库和一座发酵室） | 2023.08.12 | 8 | 8 |
| 33 | 巴楚县绿园家庭农场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9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1万元（购买中型装载机一台） | 2023.09.12 | 8 | 8 |
| 34 | 巴楚县于氏家庭农场 | 生产链所需设备购置 | 项目建设总投入16.3万元，其中争取地区财政扶持资金8万元，自筹8.3万元（购买604型拖拉机一台） | 2023.09.12 | 8 | 8 |
| 合计 | | | | | | 422 | 422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补助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及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项目提高合作示范社发展水平、提升社员收入水平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及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调查内容**

（1）对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对政策执行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2023年度补助对象随机抽取34人为样本，发放问卷34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34份，回收问卷34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34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8.53%。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补助对象对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业技术能力和经营水平方面总体比较满意，对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政策了解程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的身份是？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10 | 29.41% |
| 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20 | 58.82% |
|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4 | 11.76% |
| 2.您对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政策了解程度？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了解 | 27 | 79.41% |
| 很了解 | 6 | 17.65% |
| 一般 | 1 | 2.94% |
| 不太了解 | 0 | 0% |
| 完全不了解 | 0 | 0% |
| 3.您认为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财政补助是否及时到位？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34 | 100% |
| 否 | 0 | 0% |
| 4.您所采购的设备当年投入当年生产后是否促进了当年的生产经营能力和产能提升，效果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提升 | 32 | 94.12% |
| 有所提升 | 2 | 5.88% |
| 提升效果一般 | 0 | 0% |
| 提升效果较差 | 0 | 0% |
| 未提升 | 0 | 0% |
| 5.您认为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业技术能力和经营水平方面的效果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提高 | 33 | 97.06% |
| 有所提高 | 1 | 2.94% |
| 提高效果一般 | 0 | 0% |
| 提高效果较差 | 0 | 0% |
| 未提高 | 0 | 0% |
| 6.您认为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实施在提升社员收入水平，促进增收致富方面的效果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提升 | 31 | 91.18% |
| 有所提升 | 3 | 8.82% |
| 提升效果一般 | 0 | 0% |
| 提升效果较差 | 0 | 0% |
| 未提升 | 0 | 0% |
| 7.您对该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33 | 97.06% |
| 满意 | 1 | 2.94% |
| 比较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不了解 | 0 | 0% |
| 8.您希望政府能为当地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哪些帮助和服务？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和培训 | 20 | 58.82% |
|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方面的服务和支持 | 3 | 8.82% |
| 提供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等相关服务 | 8 | 23.53% |
| 提供当地产品的品牌建设、渠道搭建、金融信贷 | 1 | 2.94% |
| 其他 | 2 | 5.88% |

#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 **序号** | **名称** | **照片** | **照片** |
| --- | --- | --- | --- |
| 1 | 爱力格达瓦农业专业合作社 | 爱力格达瓦叉车 | 爱力格达瓦铺板 |
| 2 | 巴楚县百合提林牧专业合作社 | 百合提青储饲料收割机 (2) | 百合提撒料机 |
| 3 | 巴楚县昌盛故乡木材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 | 昌盛挖掘机 | 昌盛挖掘机3 |
| 4 | 巴楚县达其博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微信图片_20240710174103 | 微信图片_20240710182311 |
| 5 | 巴楚县金叶子养殖专业合作社 | 撒料车 | 饲料搅拌机 |
| 6 | 巴楚县绿园家庭农场 | 挖掘机1 | 微信图片_20240710185327 |
| 7 | 巴楚县平民农业专业合作社 | 小型农用汽车 | 小型农用汽车3 |
| 8 | 巴楚县升华农场 | 犁子 | 拖拉机1 |
| 9 | 巴楚县玉赛因农业专业合作社 | 玉米青储饲料机2 | 玉米青储饲料机6 |

#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